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首席合伙人：詹从才

历史沿革：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江苏苏亚审计事务所（原隶属于江苏省审计厅），创立于1996年5月。1999年10月改制为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重组设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2日，经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业务资质：苏亚金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司法鉴定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亚金诚拥有从业人员621人，其中合伙人42人。拥有注册会计师254人，其中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161人。

业务信息：苏亚金诚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3.5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11亿元。2024年度共为38家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审计业务收费总额合计0.67亿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2024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有8家，苏亚金诚具备公司所在行业的执业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苏亚金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底，苏亚金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苏亚金诚2024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相关民事诉讼2例，目前尚在审理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苏亚金诚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苏亚金诚近三年（2022年至今）未受到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纪律处分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22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纪律处分1次，涉及人员17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罗振雄，2005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5月至今在苏亚金诚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亚威股份（002559）、图南股份（3008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倩，2016年7月开始在苏亚金诚执业，201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美红，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8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11月起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11家，IPO公司4家，挂牌公司17家。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拟任项目合伙人罗振雄、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倩、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美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10万元，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苏亚金诚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苏亚金诚及其从业人员提供的资格证照、过往审计经历情况等资料进行了审核，一致认可苏亚金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在担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苏亚金诚营业执业证照等有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李缜	董事长、总经理	185.68
Steven Cai	董事、副总经理	207.15
Olaf Korzinovski	董事	0.00
Rainer Ernst Seidl	董事	0.00
张宏立	董事	175.57
孙智	独立董事	30.00
乔菁	独立董事	30.00
邱新平	独立董事	30.00
王枫	独立董事	30.00
王启岁	副总经理	166.98
孙爱明	副总经理	132.82
王强	副总经理	171.14
张巍	副总经理	144.99
汪泉	董事会秘书	95.48
张一飞	财务负责人	127.61
杨大发	监事会主席	71.83
李艳	监事	8.00
武义氏	职工代表监事	49.63

注：1、不包括报告期内已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税前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不含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收入。

二、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长的津贴为30万元/年（税前）；

（2）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和董事长除外）津贴为16万元/年（税前）；

（3）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除领取董事津贴外，根据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的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除领取监事津贴外，根据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年度薪酬标准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工龄补助+年度经营绩效奖金”组成。

（1）基本薪酬：根据上述人员所在岗位和分工职责确定起薪点和系数，包含技术保密补贴和各种社会保险，结合工作目标及承担责任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每季度的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比例，以及各自分管的重点、专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挂钩，由公司相关考核部门对各自履职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按工作绩效考核发放；

（3）工龄补助：为体现工作年限在薪酬中的份额，按公司制订的薪酬起薪点和系数，根据服务公司年限确定年工龄补助标准，按月随基本薪酬一起发放；

（4）年度经营绩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为制定基础，以上述人员年初签订的《组织绩效目标责任书》为考核依据，着重结合年度工作业绩和突破性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体现奖励与惩罚并重、风险与责任共担、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联系的原则，在年终考核、考评发放。

（四）其他说明

1、董事、监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和工龄补助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季度/年度发放，年度经营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的，按其任职岗位发放薪酬；

5、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建设内容拟变更为年产28GWh动力锂离子电池，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1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84,163,346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2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9月调整为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变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532,278.38	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	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00,000.00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90,620.73	——	不适用
合 计		722,899.11	——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节余募集资金（注1）	资金使用占比（3）=（2）/（1）
1	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532,278.38	340,797.30	208,377.54	64.03%
2	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00,000.00	88,086.63	15,001.30	88.09%
3	补充流动资金	90,620.73	90,650.00	304.70	100.03%
合计		722,899.11	519,533.93	223,683.54	—

注：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累计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以及未置换的已付给第三方的发行相关费用。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结合项目生产经营需要，升级电芯制造工艺水平，满足战略客户高性能锂电池需求，经过谨慎研究，在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名称“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变更为“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内容由“年产20GWh动力锂离子电池，其中三元动力电池10GWh、磷酸铁锂动力电池10GWh”变更为“年产28GWh动力锂离子电池，其中三元动力电池12GWh、磷酸铁锂动力电池16GWh及配套PACK生产项目”，预计可达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变更审批、备案等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变更相关的政府审批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主要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项目总投资1,000,51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32,278.38万元，计划于2024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截止2025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40,797.3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08,377.54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及以及未置换的已付给第三方的费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随着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推动，2024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548.4GWh，同比累计增长41.5%，其中磷酸铁锂占比超过74%，全球动力电池装机总量为894.4GWh，同比增长27.2%，其中磷酸铁锂占比超过74.6%。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战略客户对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需求，实现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等客观情况需要，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大众标准电芯项目”。为了积极响应战略客户对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现有募投项目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对生产线工艺进行升级优化，进一步扩大动力电池产能规模。同时，鉴于原电芯设计性能指标已难以匹配战略客户的最新技术要求，本次产能提升将同步对电芯设计进行全面迭代，以确保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有效满足客户对动力电池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应用需求。此次产能提升将深度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压实密度正极材料及高倍率电芯技术，通过优化正负极材料配方、改进电芯结构设计与制造工艺，生产具备高能量密度、高充放电效率、长循环寿命的新一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芯。

为了保证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不变。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加快项目投资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满足公司客户的市场需求。

五、变更后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

2、实施主体：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国轩电池科技100%的股权。其中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

3、实施地点：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魏武路与�barbarbar坪路交口西南侧

4、建设周期：54个月

5、项目建设内容：年产28GWh动力锂离子电池，其中三元动力电池12GWh、磷酸铁锂动力电池16GWh及配套PACK生产项目

6、项目占地面积：549亩

7、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1,000,51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45,20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096.6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532,278.38万元，其余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通过自筹解决项目资金需求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比例
1	工程和设备购置费用	770,229.50	76.98%
1.1	建筑工程	77,400.00	7.74%
1.2	设备购置	627,501.10	62.72%
1.3	安装工程	65,328.40	6.5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725.70	3.47%
3	预备费	40,247.80	4.02%
4	建设期利息	24,990.00	2.50%
5	年流动资金	130,322.00	13.03%
5-1	铺底流动资金	39,096.60	3.91%
合计		1,000,515.00	100.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相比，主要是生产规模的扩大，项目实施可行性与原项目没有变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拥有深厚的客户资源，并具备实施项目的人才优势。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达产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5.9%，静态投资回收期9.5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审慎认真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做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完善产能布局，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审慎认真考虑原募投项目实施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做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其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5,001.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1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84,163,346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1182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9月调整为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变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532,278.38	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2	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00,000.00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90,620.73	——	不适用
合 计		722,899.11	——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节余募集资金（注1）	资金使用占比（3）=（2）/（1）
1	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	532,278.38	340,797.30	208,377.54	64.03%
2	国轩材料年产3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00,000.00	88,086.63	15,001.30	88.09%
3	补充流动资金	90,620.73	90,650.00	304.70	100.03%
合计		722,899.11	519,533.93	223,683.54	—

注：节余募集资金包含累计产生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以及未置换的已付给第三方的发行相关费用。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结合项目生产经营需要，升级电芯制造工艺水平，满足战略客户高性能锂电池需求，经过谨慎研究，在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名称“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变更为“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项目实施内容由“年产20GWh动力锂离子电池，其中三元动力电池10GWh、磷酸铁锂动力电池10GWh”变更为“年产28GWh动力锂离子电池，其中三元动力电池12GWh、磷酸铁锂动力电池16GWh及配套PACK生产项目”，预计可达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变更审批、备案等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变更相关的政府审批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主要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项目总投资1,000,51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532,278.38万元，计划于2024年12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截止2025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40,797.3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08,377.54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金额及以及未置换的已付给第三方的费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随着新能源汽车高速增长的推动，2024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累计548.4GWh，同比累计增长41.5%，其中磷酸铁锂占比超过74%，全球动力电池装机总量为894.4GWh，同比增长27.2%，其中磷酸铁锂占比超过74.6%。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战略客户对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需求，实现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等客观情况需要，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大众标准电芯项目”。为了积极响应战略客户对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现有募投项目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对生产线工艺进行升级优化，进一步扩大动力电池产能规模。同时，鉴于原电芯设计性能指标已难以匹配战略客户的最新技术要求，本次产能提升将同步对电芯设计进行全面迭代，以确保产品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有效满足客户对动力电池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应用需求。此次产能提升将深度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压实密度正极材料及高倍率电芯技术，通过优化正负极材料配方、改进电芯结构设计与制造工艺，生产具备高能量密度、高充放电效率、长循环寿命的新一代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芯。

为了保证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2月调整为2026年12月，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不变。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加快项目投资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满足公司客户的市场需求。

五、变更后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大众标准电芯产线项目

2、实施主体：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国轩电池科技100%的股权。其中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全资子公司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

3、实施地点：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魏武路与蓬莱路交口西南侧

4、建设周期：54个月

5、项目建设内容：年产28GWh动力锂离子电池，其中三元动力电池12GWh、磷酸铁锂动力电池16GWh及配套PACK生产项目

6、项目占地面积：549亩

7、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1,000,51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45,20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096.6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532,278.38万元，其余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通过自筹解决项目资金需求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公司相应决策程序。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比例
1	工程和设备购置费用	770,229.50	76.98%
1.1	建筑工程	77,400.00	7.74%
1.2	设备购置	627,501.10	62.72%
1.3	安装工程	65,328.40	6.5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725.70	3.47%
3	预备费	40,247.80	4.02%
4	建设期利息	24,990.00	2.50%
5	年流动资金	130,322.00	13.03%
5-1	铺底流动资金	39,096.60	3.91%
合计		1,000,515.00	100.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与原募投项目相比，主要是生产规模的扩大，项目实施可行性与原项目没有变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拥有深厚的客户资源，并具备实施项目的人才优势。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综合测算，达产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5.9%，静态投资回收期9.5年（含建设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审慎认真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做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完善产能布局，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审慎认真考虑原募投项目实施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做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其募投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2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1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84,163,346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截止2021年11月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2,945,207.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2,090,121.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0,855,085.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国轩电池年产16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孙公司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年产20GWh大众标准电芯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9月调整为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变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名称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实施主体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